

国家税务与海关总署所颁布 4007/2017 号说明

对不讲匈牙利语的外国公民有关施加消费税罚金快速程序说明

根据有关消费税的第2016年第LXVIII. 法律(以下为：消费税法) 第100 条1 款规定，在侵犯由消费税法所指定的义务时必须缴付消费税罚金。

根据《消费税法》第 100 条 4 款的规定，可以进行有关施加消费税罚金快速程序。根据《消费税法》第 100 条 10 款规定，对于不讲匈牙利语的外国公民，如果在获得国家税务与海关总署署长签发的有关快速程序的外国语译文后，书面放弃需要译员的要求，在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可不使用译员即进行快速程序。为快速程序的合法及统一执行，特向您通知如下：

- 1，在执行快速程序过程中，“关于现场开出和收缴消费税罚金及应收消费税货物的没收”的材料使用匈牙利文、乌克兰文、塞尔维亚文、克罗地亚文、德文、英文、法文、俄罗斯文、意大利文、罗马尼亚文、斯洛伐克文、捷克文、波兰文、保加利亚文、土耳其文、阿拉伯文和中文。材料的以上语言文本在我说明的附件中。
- 2，该材料的本说明列出的所有主语言文本均为有效，并被视为《消费税法》第 100 条 10 款所规定内容的外国语言说明，获得这份材料之后，不讲匈牙利语的外国公民可以书面声明在处理过程中是否需要译员，是否同意进行快速程序。做此声明在告知过程中的适当时候进行。海关检查人员会考虑违法人员以他所讲的语言获得说明并进行必要的申明。
- 3，所填的说明材料原件由海关机关存留，并作为程序资料的一部分，复印本交由违法者。
- 4，本说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